

政 策 汇 编

鄂托克旗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2023 年 2 月)

目录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4
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	15
鄂尔多斯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4
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37
鄂尔多斯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52
鄂托克旗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六条措施的决定.....	57
鄂托克旗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暂行）.....	65
“智汇鄂托克”人才科创若干政策.....	74

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文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文日期：2020-04-2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有关精神，现将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 以上的企业。

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由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该目录在本公告执行期限内修订的，自修订版实施之日起按新版本执行。

三、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时，可提请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出具意见。对不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由税务机关按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发展改革、税务部门另行制定。

四、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可以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

五、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赣州市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4 号）中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4 月 23 日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 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

（该文件于由内蒙古自治区于 2020 年 10 月印发实施）

为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政策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民高品质生活、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现代化内蒙古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科技创新供给

（一）推进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聚焦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短板，瞄准稀土、大规模储能、石墨烯、氢能、碳捕集封存五大领域，以及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态环境、现代农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开展前沿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问题。把促进优势特色产业延链补链强链作为主攻方向，统筹布局煤炭、电力、化工、冶金、种业等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煤电油气风光储一体化发展。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和重点研发计划并予以配套支持。

（二）支持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围绕基础前沿领域和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科学问题，加强基础研究前瞻布局，组织开展原创性研究。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共建区域

创新发展联合基金，聚焦区域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二、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按照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及增量增幅给予财政资金奖补，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补 500 万元用于技术研发。完善突出创新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与激励机制，提高创新指标考核权重，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 加计。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对居民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减半征收。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和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区设立科技型企业的，自该企业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对首次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区内企业和整体迁入我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研发经费。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通过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措施，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五）引导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牵头承担科技计

划项目，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所在企业建立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产学研结合紧密的创新平台优先给予政策支持。支持驻区中央企业在我区设立研发中心或协同创新联合体。

（六）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优化信贷流程，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投放。成立自治区科技投资集团，统筹管理科技创新类基金。健全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平台体系，加大科技成果质押融资补偿力度，对科技型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贴息支持。推动科技成果资产证券化发展。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补；对在自治区股权交易市场科创板挂牌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情况进行专项统计、专项考评，将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纳入自治区金融工作奖励范畴。

三、统筹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七）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将各类创新平台优化整合为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基础支撑与条件保障三类。加快创建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创新平台，到 2025 年建设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4 家、技术创新中心 2 家、工程研究中心 4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2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7 个，建设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 165 家、技术创新中心 20 家、工程研究中心 150 家、制造业创新中心 15 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50 个、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10 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

平台 1 家。

（八）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处于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支持；批准建设后，连续 5 年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3000 万元支持，对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每年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支持，用于开展研发活动。支持省部共建创新平台建设。对各类创新平台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择优支持。

（九）加强创新载体建设。积极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对呼包鄂三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积极创建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巴彦淖尔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示范区，自治区每年分别给予 50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5 年。开展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行动、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优培育”行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最高 2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对进入全国排名前 60 名、年度排名提升 5 位以上及新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研发经费支持。到 2025 年，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5 家、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达到 15 家。

四、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十）构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体系。推进内蒙古科技大

市场建设，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建设科技大市场。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专业化技术研发与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绩效评价优秀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服务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到 2025 年，建成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3 至 4 个，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 5 至 6 个，中试公共服务平台 2 至 3 个，盟市科技市场 5 至 6 个。

（十一）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和支持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基地和绩效突出的职业经理人给予一次性支持和奖励。到 2025 年，国家级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达到 2 至 3 个，自治区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达到 50 家。

（十二）完善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建立符合国际规则的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制度，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等公共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同类型产品时，应合理设置首创性、先进性等评审因素和权重，对创新产品不要求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自治区国有企业利用国有资金采购创新产品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构建开放合作格局

（十三）建立合作共赢机制。加强与国家部委、发达地

区和知名高校、重点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建立“4+8+N”科技合作机制，开展联合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定期召开“科技兴蒙”行动合作推进会。

（十四）支持全方位协同创新。对国家级科研机构和“双一流”大学来我区独立或联合建设的国家级创新平台或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投资额和运行绩效，连续5年给予每年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世界500强和国内100强企业来我区设立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的，给予一定支持。

（十五）加强国际创新交流合作。推进与发达国家以及蒙古国、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科技合作。加大对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等的支持力度。支持与国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合作科技园等。

（十六）扩大科技计划项目对外开放。综合运用择优委托、揭榜挂帅等方式，拓展科技计划项目来源。支持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牵头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由项目合同各方约定成果归属和分享方式。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跨区使用机制，允许跨境联合项目资金拨付至国（境）外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六、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

（十七）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推广顾问指导、兼

职服务、“候鸟式”聘任等方式，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内蒙古”引才模式，积极构建“人才飞地”。落实和完善高层次人才奖励制度，健全相关配套政策。对带人才、带项目、带技术来我区创新创业的，纳入科技金融项目贷款贴息范围。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区入学的，由有关盟市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加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管理。

（十八）着力培养本土创新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和领军人才培养力度，对有潜力参选院士的高层次领军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300 万元专项资助用于开展科研活动。建立“科技兴蒙”行动重大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将中央驻区科研机构创新型领军人才、创新团队以及青年人才等纳入自治区人才政策覆盖范围并享受相应待遇。支持与国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定向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科技人才。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

（十九）强化科技人才激励。对我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奖金额度的 5 倍给予科研经费支持和奖励。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不占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职数。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自治区高校、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

支持呼和浩特市创建“北疆科创中心联合体”。

七、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推进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科研院所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确定岗位结构比例。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企业性质的技术转移机构或委托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

（二十一）赋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权。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策权，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主管单位和归口管理单位备案。简化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可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他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二十二）改进项目资金拨付方式。探索建立自治区财政科研资金直接拨付机制。自治区本级科研项目资金全部实行授权支付，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各类科技专项转移支付指标文件后，应于 3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项目单位，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允许预算单位将承担的科研项目资金按照有关规定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实有资金账

户划转。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二十三）改进科研项目费用管理。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科研助理的劳务性报酬和社会保险补助等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实行包干制。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自治区科技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500 万元以下（包括 500 万元）部分的间接费用最高可提高到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包括 1000 万元）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5%，1000 万元以上部分最高可提高到 20%。对于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间接经费比例。项目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可按项目实施进度发放。国家和自治区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的用于科研人员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费用统计范围。

（二十四）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开展横向委托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不纳入一般性支出统计范围。横向委托项目合同双方可自主约定成果归属、使用以及报酬提取分配等事项，如无合同约定，允许项目组成员自主决定。

（二十五）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

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二十六）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相应增加单位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七）建立创新容错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败。对因不可抗因素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的自治区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经专家评议确有重大探索价值且项目承担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先行先试、无意过失导致的偏差失误，科研人员已尽到勤勉尽责义务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八、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配套政策，全力推动落实。自治区各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制定实施细则。各盟市党委、政府（行政公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每年年底

前，要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报告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

（二十九）强化创新投入。旗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大科技投入力度，提高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整合各部门管理的科技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带动社会和民间资本投入。

（三十）加强督查评估。加强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情况的督促检查。对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及时调整完善。

我区现行相关政策与本《政策措施》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措施》执行。国家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中央驻区单位参照本《政策措施》执行。

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

(该文件由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突出投资强度、科技高度、链条长度、环保程度、能耗限度,加强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以“双碳”目标倒逼结构调整,以能源转型带动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发展引领动能转换、现代服务业升级优化产业体系,紧盯“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行业领先企业、大型央企等,大力开展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为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千亿有效投资、千亿实力旗区、千亿产值园区蓄力,着力建设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城市,努力当好全区经济“稳”的压舱石、“进”的排头兵。现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重点产业支持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且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奖励。自项目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按照“第一类企业(项目)前五年 100%,第二类企业(项目)前三年 100%、后两年 80%,第三、四类企业(项目)前五年 100%”的比例,通过体制结算奖补属地旗区(园区)。根据落地项目

投资额及对地方经济贡献情况,对符合鄂尔多斯产业基金扶持的项目,优先给予产业基金支持。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重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在 100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5000 万元;实际投资在 50 亿元(含)–10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2000 万元;实际投资在 10 亿元(含)–50 亿元的,奖励 10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三条 企业总部经济奖励。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综合型(区域型)和职能型总部企业,经认定后,实缴注册资本在 10 亿元(含)以上,且年纳税在 1 亿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3500 万元;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且年纳税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500 万元;在 1 亿元(含)–5 亿元,且年纳税在 4000 万元(含)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在 1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纳税金额的 40%给予奖励。新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和行业细分领域前 5 强企业的总部按照“一事一议”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四条 现代服务业扶持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文化旅游、商业综合体、仓储配送、现代物流(包括网络货运企业)、金融服务、生物医药及康养产业等现代服务业企业(项目),自企业注册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在本政策执行期内,将其年度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体

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旗区(园区)新引进的各类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法人机构及区域性管辖金融机构,自其开业年度起,两年内地方财力贡献的市本级留成部分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对在我市注册、资金托管账户设在我市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实缴资本达到50亿元(含)以上的,按照实缴资本的0.1%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五条 土地资源节约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的投资超亿元制造业企业(项目),实施“亩均效益”评价。在本政策执行期内,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00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2022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亩均收入的,亩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0万元,且亩均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给予4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六条 绿色低碳转型奖励。对旗区(园区)新引进投资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项目),自项目建成后,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同口径能耗(标准煤/吨)低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30%的,一次性奖励200万元;低于40%的,一次性奖励300万元;低于50%的,一次性奖励500万元;对2022年10月1日前已投产达效的既有制造业企业(项目),通过实施技术改造降低能耗的,单位工业增加值年度同口径能耗每降低10%,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

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七条 专精特新支持奖励。对认定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资金奖励;对已认定和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和 20 万元的奖励。专精特新企业的生产经营融资贷款,按规定给予实际放款日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给予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每年贴息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八条 企业技改扩规奖励。对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已投产达效且入统的既有规上企业(项目),支持企业开展高端化、数字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对投资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势特色产业链、绿色农畜产品加工的技术类改造项目,按上年度设备购置费的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补助,或者按规定给予贷款实际利息的 3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一年贴息补助。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奖励资金由旗区(园区)先行兑付,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园区)。

第九条 招商引资中介奖励。项目引进前,与投资方、旗区(园区)签订委托招商协议的商会、协会等法人机构和自然人(不包括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建成落地后,经企业与旗区(园区)共同认定,对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按实际完

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 给予奖励, 外资项目按实际利用外资额 (仅限外商直接投资部分) 的 5‰ 给予奖励, 以上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资金由旗区 (园区) 先行兑付, 市本级通过体制结算全额奖补属地旗区 (园区)。

第十条 本政策适用于各旗区 (园区) 新引进企业 (项目) 及全市现有企业再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 (项目) 符合本政策中多项奖励条件的, 企业 (项目) 属地旗区 (园区) 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奖励。同时符合国家、自治区和我市其他奖励政策的,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本政策所涉币种均为人民币, 奖励、补贴等金额均为税前金额。

第十二条 本政策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执行期限后延到政策兑现结束。本政策解释和办理工作由市商务局负责。

附件: 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

附件

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

第一类 新能源产业集群

一、新能源重卡产业链。包括新能源重卡、矿用车、专用车项目,新能源充换电、智能路网、加氢体系等基础设施,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一整车控制器、机电耦合装置一整车制造等核心零部件产业链。

二、绿氢产业链。包括氢气制取一存储一运输一应用一体化发展,绿氢+化工融合发展,焦炉气、电石炉尾气一氢气一储运与加注设备一加氢站,二氧化碳捕集一加氢一甲醇、乙二醇等产业链。

三、风光产业链。包括石英砂-工业硅一多晶硅/单晶硅一晶锭/硅片一光伏电池、光伏玻璃、背板、EVA 胶膜等组件、逆变器一光伏电站;风机整机、叶片、塔筒以及齿轮箱、轴承、变桨变频控制系统、机舱罩、法兰、定转子等零部件产业链。

四、储能产业链。包括质子交换膜、电催化剂一膜电极一燃料电池电堆一燃料电池系统,锂材料、石墨材料、碳材料、硅碳负极一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一锂电芯一锂电池模组一动力充电"站,废旧电池分解以及再利用等产业链。

第二类 传统升级产业集群

一、精细化工产业链。包括高端牌号聚烯烃、煤基可降

解塑料、 α 烯烃等特种合成油, 芳纶、聚酯以及其他合成纤维、合成塑料、合成橡胶下游等产业链。

二、氯碱化工产业链。包括电石、原盐—氯乙烯—聚氯乙烯—糊树脂、改性 PVC、特种树脂、PVA、EVA 等, 电石炉尾气—甲醇—醋酸、甲酸甲酯、二甲醚, 电石—1,4 丁二醇 (BDO)—可降解塑料 (PBAT)、高端聚醚材料 (PTMEG) 及精细化工产品 γ -丁内酯 (GBL) 等产业链。

三、焦化下游产业链。包括煤焦油—焦油沥青—针状焦—负极材料、高功率电极、碳纤维以及高附加值的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等精细化学品, 粗苯—精苯—己内酰胺—己二酸—尼龙等下游产业及产品, 焦炉气—乙二醇—聚酯—涤纶, 焦炉尾气—制氢等产业链。

四、固废综合利用及新材料产业链。包括煤矸石、粉煤灰等固体废物—发泡墙体、透水砖等建材制造及有效再利用, 粉煤灰提取氧化铝及铝后加工产业链, 二氧化碳捕捉及利用, 高岭土、石英砂—特种玻璃、耐火材料、陶瓷纤维等产业链。

五、轻纺产业链。包括原绒、无毛绒、精纺纱线、高档面料、精品服饰、设计研发、品牌营销、国际贸易等全产业链。

六、绿色农畜产品深加工产业链。包括肉牛等肉类精深加工, 灭菌奶、常温酸奶、液体乳、乳粉、蒙式奶食等传统乳制品加工, 实施“种子工程”, 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 林果种植—食品加工—生物提取—化妆品和营养保健品等产业链。

第三类 未来新兴产业集群

一、航空产业链。包括航空维修与试验试飞、通航运营与服务、航空教育培训、航空物流运输(跨境电商、保税物流、冷链物流)、航空文化旅游、航空装备、航空材料、航空金融、现代服务业与配套等产业链。

二、人才引进和培养产业链。包括“十百千万”人才计划、“鸿雁行动”计划等,建立高端人才项目寻访、对接、落实和奖补政策“一事一议”工作机制,完善产学研投入、人才培养、利益分配和柔性引才等常态化招引制度。

三、科技赋能产业链。包括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为加快布局“风光氢储车”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产业链赋能,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等产业链。

四、数字产业链。包括智慧矿山—智慧交易—智慧物流—智慧工厂、智慧农牧业、数字商务平台(赋能商户的数字新基建),农副产品全网销售数字平台(乡村振兴数字新基建)、本地区数字金融结算平台、应对灾害的民生应急保障数字平台、智慧民生及智能社会治理数字平台、数据中心—云储存—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服务业、物联网等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产业链。

五、生物医药及健康产业链。包括高端生物药品及制品、生物试剂、多肽药物、中药饮片及中成药、蒙医药等,医疗设备及器械、药用辅料及包材、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数字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健康体检或咨询健康服务、医疗美容

新业态等产业链。

第四类 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

一、文化旅游产业链。包括“文化旅游+休闲度假”“文化旅游+康养”“文化旅游+生态”“文化旅游+体育”“文化旅游+工业”“文化旅游+教育”“文化旅游+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科技”等产业链。

二、金融服务产业链。包括银行、保险、信托、证券和租赁等金融服务产业链。

三、商贸服务和现代物流产业链。包括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现代物流、临空经济、口岸经济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等产业链。

鄂尔多斯市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该文件由鄂尔多斯市政府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印发）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抓创新就是抓发展，谋创新就是谋未来。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四个面向”，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兴蒙”行动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内党发〔2020〕17号），市人民政府决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八大行动，建设创新型城市，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新链产业链融合行动

（一）推动产业链再造。突出清洁能源、新型化工、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四个重点产业，围绕产业链供应链缺失部分和薄弱环节，聚焦补链延链强链，精准开展科技招商，推动落地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带动能力强的项目，构筑集约高效、绿色低碳、稳固完整的产业链。设立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四个重点产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规模、技术先进性及对产业的带动作用等共同给予支持。对重点产业项目发生的技术引进费用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鼓励市内各行业龙头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组建产业链合作共同体，搭建信息互通、资源共

享、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产业链供需交流平台，促进上下游、左右链企业协作配套。

（二）促进创新链提升。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坚持把科技项目集中布局到重点产业上，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最后一公里”，拆除阻碍产业化的“篱笆墙”，促进产业向中高端跃升。围绕能耗“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矿山生态修复、风光氢储同场等领域技术需求和重点产业技术升级，推行创新链链长制，制定创新链图谱，支持企业整合创新资源，联合实施科技重大专项，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2000 万元支持。

（三）培育新兴产业集群。大力培育数字经济和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等产业，集中扶持落地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新基建项目。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市、旗区（园区）按照项目技术先进性、预期效益等共同给予支持。大力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中试熟化，突破产业化技术瓶颈，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支持。支持康巴什区建设创新驱动先行城市，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区域科技创新高地。

（四）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高效育种、特色种养、农牧业资源利用、农牧业人工智能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农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项目。围绕农村牧区建设和农牧民生活质量提升，支持人居环境整治、清洁能源供给、高效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技术示范应用，为农牧民生产生活注入科技能量。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创新发展水平，对鄂尔多斯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连续 5 年、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完善科研基础设施、引育科技人才、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立足我市农牧业发展需求，强化公益性科技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牧业科技服务。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管理机制和支持措施，每年安排不低于 1000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助力乡村振兴。

（五）加强社会领域科技创新。实施科技惠民计划，在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卫生与健康、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优化资源配置，强化各类专项资金集约协同，加大对公益性行业科技创新稳定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 2000 万元支持卫生与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推动鄂尔多斯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每年安排 5000 万元用于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减污降碳技术转化应用。

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六）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三清零”行动。各旗区、园区要着力培育企业家创新发展意识，引导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无研发经费支出或研发经费支出强度较低的，建立“点对点”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到“十四五”末，力争全市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机构和无发明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清零”。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规范研发费用核算。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3%以上或研发投入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企业，分档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补，对达到要求的高新

技术企业翻倍奖补。探索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捆绑机制。对研发投入大、创新能力强、产业带动作用显著的领军企业，在项目、平台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一企一策”提供个性化服务。建立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将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增量部分按 150%加计。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加大与央企对接力度，支持在我市设立研发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加强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创造、运用等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激励。

（七）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实施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双倍增”计划，建立梯次培育机制。对连续两年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补，对再次获批和整体迁入我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和 20 万元奖补。

（八）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实施科技重大项目，对承担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给予其所获国家专项拨款额 10%的补贴。设立不低于 10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专项资金，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鼓励引导企业制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大力培育创新型企业，向企业选派科技创新服务官，鼓励和支持企业培育首席技术官。

（九）落实涉企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创业投资企业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自治区“科技兴蒙”行动政策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优先参与电力交易、配比风光发电量、执行倒阶梯输配电价等优惠政策，以及自治区外科技型企业、创新团队、技术成果持有人来我市设立科技型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三、科技平台载体建设行动

（十）实施高新区提质升级三年行动。以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契机，集中力量推动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进位”，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培育和绿色低碳、新型化工技术研发，紧盯龙头企业和知名高校院所，集中发力引进一批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和高端科技创新平台。通过三年攻坚，把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成为全市新兴产业增长极、科技创新策源地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深化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市级统筹，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完善自身建设，探索新型治理模式。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孵化项目，培育创新平台，增强内生发展动力。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煤基新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对高新区实行差异化考

核，突出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培育指标。开展自治区级高新区“促优培育”行动，从现有园区中遴选培育对象，培育期每年给予最高 500 万元补贴；对获批的自治区级高新区，“十四五”期间每年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支持各类园区加快科技创新，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十一）推动研发平台增点扩面。加快建设鄂尔多斯产业技术研究院、现代能源经济研究院和荒漠化治理技术创新中心。大力支持企业牵头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对创建期的国家级创新平台在资金、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补助；对自治区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 万元补助。加强科研条件平台建设，推动大型科研仪器和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十二）提升科技创业平台质量。推动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高端化发展，提升孵化项目科技含量。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级别和类型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并根据服务绩效给予进一步资助。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活动。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十三）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科技大市场，连续 5 年给予运营经费支持，促进技术引进和交易。支持旗区、园区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示范基地，对国家和自

治区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根据服务绩效，连续 5 年、每年给予最高 100 万元运营经费支持。

（十四）加大科技成果引进转化力度。与“科技兴蒙”重点合作主体建立科技成果信息汇交机制，促进供需精准对接。大力发展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级科技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大力培育技术经纪人、专利代理师等科技服务专业人才。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对参与技术标准化活动的单位，按类型和级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

（十五）完善创新产品采购政策。加大对首次投放国内市场、具有核心知识产权但暂不具备市场竞争力的重大创新产品采购力度。遴选发布创新及首台套产品目录、优势工业产品目录。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类项目、国有企事业单位采购项目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公共产品和公益性项目，推广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鼓励企业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中使用创新及首台套产品和优势工业产品。

五、开放合作协同创新行动

（十六）聚力招引高校院所。大力开展科技合作，重点推动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对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的研究生院、研发分支机构，给予最高 1 亿元支持，推动“一院两地”共建发展。设立“科技兴蒙”合作专

项，支持我市科技创新主体与“4+8+N”主体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

（十七）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对市人民政府主导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初期可通过“一事一议”给予最多5年、最高2亿元经费支持。对旗区、园区主导组建的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按旗区、园区财政投入资金1:1的比例，给予最多5年、每年最高500万元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根据上年度扣除财政支持后的研发经费总额，按20%的标准，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

（十八）加强科技交流合作。积极与先进发达地区开展科技合作，探索“离岸孵化”“飞地育成”等模式，建立飞地科技合作载体。鼓励我市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联盟等。支持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对新获批的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和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和30万元奖补。

六、科技创新人才引育行动

（十九）积极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以构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格局为统领，深入实施“人才鄂尔多斯”战略，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对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1亿元资助，对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对引进的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给予最高500万元资助。对新批准成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100万元

资助；建站后，按照投入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对院士及其团队在我市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加大柔性引才引智力度，加强北京、上海、深圳人才工作站建设，探索“研发在北上广、转化在鄂尔多斯”引才模式，构建“人才飞地”。加强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驱动中心建设。刚性引进的六类人才子女需要在我市入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落实。

（二十）大力培育本土科技人才。加大院士后备人选培养力度。强化本土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对本土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对入选国家科技领军人才计划的个人、团队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对从事科研活动的博士、硕士等优秀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给予科研项目支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联合，培养一批实用型技能人才。

（二十一）强化科技人才激励。落实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等激励政策。执行国家、自治区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对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可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延迟办理退休手续。鼓励企业对科研人员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市属国有企业对科研人员的股权激励或现金分红激励支出不纳入工资总额基数。设立市内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对获得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及相关人员，按自治区奖金额度给予等额奖励。

七、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行动

（二十二）改革科技资金管理和使用方式。简化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扩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自主权，项目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其它科目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探索建立市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直接拨付机制和跨市使用机制。通过改革创新，形成以后补助为主的科技经费支持方式。

（二十三）改进科研仪器设备耗材采购办法。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高校、科研院所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更加灵活便利的采购方式。对于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不履行招投标程序，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

（二十四）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式。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绩效工资总量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式，并向科研人员、创新团队和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对全时承担市级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以及单位引进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等，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分配方式，所需经费可在项目经费中单独核定，其薪酬在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纳入绩效工资管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科研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收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二十五）深化科技管理改革。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推动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高效配置。强化基础研究，支持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性技术开发。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探索定向委托、揭榜挂帅等立项方式。推动建立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逐步实现项目规划、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分离。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强化科研诚信审查、记录和结果运用。针对关键节点实行“里程碑”式管理，优化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完善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对同一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结果互认。强化科技管理机构设置，转变科技管理职能，实现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完善科研院所内部治理，推动实行章程管理。高校、科研院所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编制或人员总量内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

八、科技创新环境优化行动

（二十六）营造良好创新氛围。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动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全生命周期创新生态。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科技创新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科学、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使创新创造成为城市精神和价值导向。加大科普投入，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技创新进校园”活动，培育校园创新文化。加大舆论宣传引导力度，讲好创新故事，激发全社会创新热情。

（二十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对新获批的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单位按级别、类型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对通过知识产权贯标新认证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按照创新能力、认证成本等一次性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补。建设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

（二十八）建立改革创新容错机制。遵循科技创新高风险客观规律，鼓励科研人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建立允许试错、宽容失败机制。对于财政资助的创新项目未取得预期目标，经专家评议确有重要探索价值且创新主体已勤勉尽责的，继续支持其开展研究。对科技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相关单位和人员在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前提下，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九、保障措施

（二十九）资金保障。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建立政府投入刚性增长和社会投入激励机制。市本级财政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预算在 2021 年基数上，连续三年按 15% 递增；旗区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低于 1%，并逐年增长。高校、科研院所、公立医院等机构要统筹各方资金，力争研发投入稳步增长。大力推动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设立不低于 30 亿元的科技创新基金，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建立科技支行，引导金融资本、民间资本更多进入创新领域。加强科技投入统计与监测，确保应统尽统。

（三十）组织保障。各旗区要成立科技创新领导小组，压实“一把手抓第一生产力”职责，谋划和推动科技创新工作。各旗区、市直各有关部门、市直属园区每年年底前，要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建立科技管理“1+1”市直属部门协同联动机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统筹配置好科技创新资源，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科技创新工作职责。要加大科技创新考核力度，加强对本方案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十、其它事项

本方案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由市人民政府解释，由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国家和自治区后续出台新政策的，遵循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市科学技术局要加强政策跟踪评估，及时提请市人民政府调整完善本方案。

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又称鄂尔多斯人才新政 30 条，该文件由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于 2019 年 9 月颁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定位，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人才发展生态为主线，以实施鄂尔多斯“十百千万”人才计划为统领，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构建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结合鄂尔多斯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实施更具竞争优势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

1. 大力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加大力度引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能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影响、重大突破的战略科学家、学术带头人、卓越管理者等国内外一流人才和团队。对自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市转化的“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特聘教授等科技创新顶尖人才和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资助，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团队+项目”

的方式吸引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在我市创新创业，经评审认定的市级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资助，获评后业绩突出、团队稳定、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团队给予累进支持经费，同一团队支持经费总额最高为 500 万元。新引进团队项目实现产业化后，根据其对全市经济发展贡献、引领带动产业升级、吸纳就业等情况，给予团队依托单位最高 500 万元奖励，用于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绩效奖励和项目支持。

2. 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激励力度。按照分类选拔、分级支持的方式，经认定评定的“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1 万元、5000 元；属于我市培养或刚性引进的，在 5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年分别补贴 8 万元、6 万元、4 万元、2 万元。被评为鄂尔多斯市首席专家、鄂尔多斯市“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的，在 3 年管理期内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补贴。

3. 助力企业引进高质量发展所需人才。紧贴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强化产业转型升级人才支撑，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能源化工装备、新材料、医药健康、节能环保、电子信息产业和未来产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经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以列入市直相关产业主管部门建立的重点产业企业目录为准），新引进税前年薪在 30 万元及以上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骨干，给予引进人才 10 万元生活补贴；新招聘普通高校

本科毕业生并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一次性引进人才给予 1 万元生活补贴。

4.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和选拔。建立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制度环境。积极探索将快递员、网约配送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等新兴职业（工种）和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技艺高、贡献大的技能人才经认定评定后可享受人才奖励扶持待遇。加强一线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培育，对取得突出业绩成果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对获评“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内蒙古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荣誉称号和入选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专项推选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获评自治区“全区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1 万元。评选“鄂尔多斯工匠”，对获评的高技能人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加大高级别技能竞赛优秀选手及辅导老师的激励力度，对荣获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和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的获奖选手和主要辅导老师，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

5. 激励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提升素质。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鼓励企业高管人员考取特级职业经理人、高级职业经理人资质证书，参加工商管理硕士高级总裁班、高级总裁研修提高班等培训学习。举办企业家论坛、

产业发展研讨、企业管理经验分享等活动，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增强企业管理人员驾驭市场和管理企业的能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成立企业家联合会，为各领域、各层次企业管理者搭建共商、共建、共同发展平台。探索实施“‘领航’企业家培养计划”，重点面向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高成长企业和具有潜力的科技型企业遴选一批优秀企业家，按照市场化购买服务的方式，在更新观念、提升能力、促进合作、链接资源等方面给予培养扶持。

6. 完善社会事业人才培养引进措施。积极发挥名师、名医、名家引领带动作用，支持卫生健康、基础教育、社会工作、文化艺术等社会事业领域领军人才领衔设立“名师工作室”，采取“名师带徒”的方式培养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根据实际培养效果给予每个“名师工作室”10万元经费支持。加强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加大相关领域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强化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人才支撑。允许事业单位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的原则通过“绿色通道”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一般应在单位编制空缺和核定的岗位数量内组织开展，暂无编制空缺或相应岗位空缺且为急需紧缺专业的，可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使用人才专项编制和特设岗位。市直事业单位引进取得博士学位人员等高层次人才在首次聘用时可不受职称、任职年限的限制，在权限范围内依据其业绩、能力、水平直接评聘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资格和岗位。旗区事业单位引进紧缺人

才，学历可放宽至全日制本科学历，引进人才编制保障、岗位评聘等可参照市直事业单位有关政策执行。探索在专业性较强的事业单位设置高端特聘岗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引进急需高层次专业人才，对引进人才给予每年最高 30 万元的薪酬补贴，以 5 年为一期，最长补贴 2 期。

7. 加强青年优秀人才培养储备。实施“明日之星”课题研究资助计划，强化教育、医疗卫生、生态环保、社科文艺等领域本土青年创新人才培养，对入选的青年人才给予最高 20 万元课题资助。吸引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我市创新创业，对在我市建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内开展科研活动的博士后人员，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2 年；对出站后留在本市和来本市从事科研工作的博士后，最高给予 3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在具备科研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可申请 10-30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市直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取得重点高校博士学位学位人员，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副处级待遇，市直国有企业可参照执行。持续加强青年人才创业就业扶持，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在校大学生在市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经评审可给予最高 8 万元创业资助。实施“大学生圆梦”计划，邀请各地高校毕业生到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创业孵化平台、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等考察交流，择优招募优秀在校大学生实习实训、挂职锻炼，实地了解发展环境和事业平台，吸引优秀青年人才来鄂尔多斯创新创业。

8.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加大乡村优秀人才和团队激励力度，开展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团队选拔资助工作，对入选人才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入选团队最高资助 30 万元。实施乡土人才培养工程，引导和鼓励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对新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农村牧区实用人才，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8000 元和 10000 元技能提升补贴。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鼓励专家人才通过项目合作、技术指导、兼职创业等形式面向基层开展服务，实施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大力扶持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创业创新，带动基层群众兴业致富。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各旗区要将乡村人才振兴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苏木乡镇和相关街道。

9. 鼓励用人单位柔性引才。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用人单位采取技术指导、兼职服务、项目合作、咨询论证等方式，柔性引进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人才经认定评定为市级“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的，分别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纳税劳动报酬 30%、20%、10%的比例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单人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单位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探索实施“银龄计划”，积极招引优秀退休教师、医师、工程师来我市工作，**对引进优秀退休工程师的企业一**

次性给予最高 15 万元引才补贴；对引进优秀退休教师或退休医师的用人单位每年给予最高 20 万元引才补贴。

10. 激发用人主体引才育才积极性。实施“高等教育人才引进专项支持计划”，高等院校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的原则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依据其业绩成果及科研、教学能力分层次给予安家费补贴、科研启动经费和岗位特聘补贴。进一步落实高等院校用人自主权，支持高校依据办学定位和人才需求情况自主制定引才标准、自主开展引才工作。鼓励各类企业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需要，开展产业人才引进培养项目，按引才育才效果给予最高 50 万元项目资助。支持企事业单位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对培养对象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计划或荣获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活动高级别奖项、荣誉的用人单位，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人才培养奖励。

11. 建立引才荐才激励制度。对各类企业通过人才中介机构引进年薪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中介合同佣金的 50% 给予企业引才补贴，单人补贴不超过 1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社会人士引进和举荐人才，对成功引进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高层次紧缺人才的用人单位、中介机构，按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励；对举荐高层次紧缺人才并取得显著引才效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最高 50 万元荐才奖励。

二、打造更加系统完备的人才引进培养发展平台

12. 提升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水平。对新批准在市内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建站资助；建站后，按照投入和绩效，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运行补贴，对院士及其团队在全市实施的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13. 加大科技研发平台扶持力度。对批准列入创建期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经评估可给予不超过基地建设总投入 30%、最高 1 亿元的资金支持，并在人才奖补、团队资助及土地、用能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研发平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贴，用于支持研发平台人才引进培养等工作。对批准建设的自治区级技术创新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500 万元补贴；对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连续 5 年每年给予不低于 200 万元补贴。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和 30 万元奖补。国家级、自治区级研发平台运行状况良好且取得重大技术成果的，采取“一事一议”给予累进支持。

14. 加强博士培养载体建设。对新批准在我市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建站资助。已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每招收 1 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 10 万元引才资助。设站单位为博士后工作投入的经费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可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博士创新实践基地，经评审认定为市级博士创新实践基地的，一次性给予建设单位 25 万元资助。博士创

新实践基地经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按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资助标准补齐差额部分。

15. 推进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我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型企业等建设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人才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吸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在我市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根据其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引育、产业集聚等情况，经评审认定为市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的，给予建设单位最高 100 万元资助。

16. 创新招才引智载体建设举措。鼓励企事业单位通过委托研发、联建实验室等形式在市外建立科技研发中心、研发分支机构等“人才飞地”，对人才引进培养、成果在市内转化成效突出的机构，给予建设单位 50—100 万元资助。引导企事业单位引进国外专家人才，对新认定的“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给予 30 万元经费资助。建立健全驻外人才工作站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根据引才、引资、引项目实际效果，给予驻外人才工作站绩效奖励。

17. 强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分别给予 3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开展鄂尔多斯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鄂尔多斯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评审认定工作，经认定后一次性分别资助 20 万元、5 万元。

18. 搭建乡村振兴专家人才服务平台。依托涉农高校、现代农牧业示范区、农牧业龙头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农技推广“科技小院”、社会工作服务室和农村牧区合作组织建设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重点支持基层企事业单位结合本地区特色产业和社会事业发展实际，设立乡村振兴专家人才工作站，经认定后每家给予 20 万元资助。

19. 支持大学生创业就业载体发展。推动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持续发展，对运营状况良好、创新创业活动效果明显的创业孵化载体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鼓励我市高校、重点企业等建立高校毕业生实训基地，吸引各地高校毕业生来我市进行实习训练，根据实训成效对建设单位给予经费资助。

三、构建更为优质完善的人才服务体系

20. 加大人才安居保障力度。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分级分类给予住房补贴。新引进人才经认定评定为市级“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的，可分别按 180 平方米、150 平方米、120 平方米的标准享受购房补贴。对企事业单位按照“急需紧缺、专业对口”原则新引进的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硕士学历学位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本科学历学位人才，给予 5-40 万元安家补贴。新引进的世界排名前 300 位的国外、境外名校（以最新公布的 QS 世界大学排名为准）毕业生，参照我国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相应学历层次毕业生享受安家补贴。同时符合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引才生活补贴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

原则执行。享受安家补贴的人才，在引进 3 年内获评市级“天骄英才”“草原英才”“鄂尔多斯英才”且符合购房补贴条件的，按获评人才层次对应标准补足差额。在我市无产权性住房且符合有关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申请入住市专家公寓或人才公寓。此前已在鄂尔多斯市工作，本政策出台后取得博士学历学位被引进或留在我市工作的人才，可同等享受引进博士安家补贴。

21. 妥善解决人才配偶就业和子女就学问题。引进人才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工作人员，符合转任或调动有关规定的，统筹安排到相关空编空岗部门或事业单位工作。刚性引进高层次人才配偶连续超过 6 个月未就业的，按每月 1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24 个月。健全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协调机制，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妥善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或转学需求。

22. 完善人才医疗健康和休假疗养服务。加强高层次人才健康保健与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开通高层次人才就医绿色通道，提供预约诊疗服务。获评国家级、自治区级人才荣誉称号的高层次人才和我市首席专家、高层次人才、“优秀人才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及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带头人等，可按规定享受免费健康体检和学术休假疗养服务。

23. 激励人才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积极面向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等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已有政策基础上，企业购买取得重大突破、对产业发

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科技创新成果并在我市实现转化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人才、项目综合补贴。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等事业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可按不低于70%比例奖励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作出主要贡献的人员，事前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4. 加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保障。设立政府引导性人才创新扶持资金，建立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加大人才项目金融扶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为人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银行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提供科技创新贷、科技小额贷、专利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强化人才创新知识产权权益保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中心建设，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制，营造激励人才创新创业的公平竞争环境。

25. 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培育。鼓励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我市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对在我市注册并获得自治区级及以上“诚信服务示范机构”荣誉称号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根据其经营规模、服务业绩等情况，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探索成立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人才发展集团，承接政府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人才招聘、教育培训、战略咨询、项目评审、调查统计、人才专属服务、人才项目孵化与投资、人才平台开发与运营、人才活动策划与筹备等业务，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产业化的人才发展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企业。

26. 深化拓展人才交流合作。主动融入自治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依托驻外人才工作站、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等，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华中、西北、东北等人才资源密集地区交流合作。支持企事业单位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等合作，共建创新研发机构、决策咨询机构、社会实践基地等人才合作平台，建立互派互访等双向交流合作机制，探索“异地研发、本地转化”等人才引进培养新模式，围绕现代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产业延链补链强链等重点任务采取“揭榜挂帅”等方式开展课题研究，对关键领域决策咨询机构和重点课题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给予经费支持。积极通过博士服务团、“草原之光”硕士创业行动等人才项目**接收优秀人才来我市考察交流、挂职锻炼**。支持“鸿雁计划”入选人才在我市创业或开展技术指导等服务。继续办好呼包鄂乌人才创新创业周等人才合作交流活动。鼓励我市人才参与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支持旗区、经济开发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举办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交流、项目对接等活动，根据活动层次、规模及效果等情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

27. 推动人才服务便利化、精细化。积极构建面向各类人才的综合服务平台，开通人才服务专线，为各类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业务办理等“一揽子”服务。整合各类公共服务资源，逐步拓展人才服务卡服务内容，扩大人才服务卡惠及范围，为更多高层次人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探索通过发放“人才服务券”等措施，为高层次人才创

办领办企业提供法务、财税、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招聘、检测评估等服务。积极为外籍人才签证、居留等服务。

四、健全更加坚强有力的人才优先发展保障机制

28. 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强化党委领导作用，充分发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宏观指导职能和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作用，**进一步优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运行机制**，推动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整体合力。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加强人才政治引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凝聚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合力。**强化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围绕人才工作重点任务落实、人才政策兑现、引才育才成效、服务保障质量等情况不断优化人才专项考核评价体系。**

29. 保障人才资金优先投入。市财政设立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并根据人才发展需要动态调整，各旗区要将人才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予以保障。根据工作需要，市本级财政对大额资金支出项目所需经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保障。开展人才投入绩效评估，不断优化人才投入结构和方式，提升人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鼓励和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人才发展基金，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人才资金投入机制。**

30. 营造尊才爱才的良好氛围。建立市、旗区两级联动宣传机制，整合对接优质媒体资源，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地区人才工作典型经验及创新

举措，增强专家人才的荣誉感和归属感，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尊重人才、爱护人才、成就人才的良好氛围。

本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国家、自治区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政策涉及的经费，除科技、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从市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此前已批准分年度拨付的奖补项目尚未兑现完毕的，仍按原标准执行。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部门根据政策落实需要研究制定配套方案，各旗区、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相应制定配套措施。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解释。此前印发的《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鄂党发〔2017〕8号）同时废止。

鄂尔多斯市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该文件由鄂尔多斯市委、市政府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党发〔2018〕23 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精神，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鄂尔多斯实际，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一）降低用能成本。取消临时接电费，对接入蒙西电网的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减半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和系统备用费。对符合我市产业政策、进入电力交易市场且年度用电量达到 1 亿千瓦时以上的工业企业实施“倒阶梯输配电价”。

（二）降低用地成本。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民营企业实施的转型升级项目，经批准可在两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属用地集约类型的产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 70% 执行。鼓励各类园区建设标准厂房，为中小民营企业入驻提供便利条件。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

提下，对“零土地”技改增加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企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降低物流成本。降低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准入门槛，为企业和车辆就地注册提供便利条件，促进属地管理。加快完善城乡物流配送体系，切实降低仓储成本和物流配送成本。对自治区已明确的6轴及以上重要物资运输车辆，出入我市境内公路区界收费站时，减收10%的公路通行费；对向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报备的特定甩挂运输车辆，减收30%的高速公路通行费；对整车合法装载鲜活农产品的车辆、装载牧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

二、着力优化营商环境

（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到2019年年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率达到70%；推动“三集中、三到位”，确保到2019年年底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率达到70%以上。健全代办帮办机制，确保到2019年年底企业和群众到各级政府部门办事提供材料减少60%以上，100个高频事项办理实现“最多跑一趟”。

（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严禁行政执法机关以查处经济纠纷为由直接插手、干预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坚决杜绝向企业乱收费、乱处罚、乱摊派行为。规范涉案财产处置，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对资能抵债且能积极主动清偿债务的民营企业，依法依规解除影响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强制性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健康发展。

三、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用足用好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有效提升农村牧区产业发展水平。筹集总规模 50 亿元的民营企业发展基金，重点用于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对创新型企业 and 实施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企业，根据实施项目实现的增加值，给予 50—500 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发展“互联网+”，对新获得国家、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运营主体，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民营企业采取产业链招商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且投产达效的，经认定后，按照“谁引进、谁受益”的原则，根据项目投资规模，给予 100—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实施质量品牌战略

在享受自治区相关奖励政策的基础上，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企业，分别再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自治区级农牧业龙头企业，分别再给予 50 万、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供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引入知识产权、商标、动产、土地使用权、仓单等质押品种，积极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信用贷款。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对金融机构票面金额 500 万元及以

下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协调各金融机构持续推进民营企业“无还本续贷”工作，对经营、信用良好且有转贷需求的民营企业，综合运用年审制贷款、循环贷款等无还本续贷方式，简化续贷办理流程。

六、支持企业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统筹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每年选送一批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分类培训；定期举办“民营企业企业家大讲堂”；开展人才精准培训，采取财政补贴形式，为民营企业提供培训服务。

七、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通过财政注资、引进民间资本、争取专项资金等方式，进一步做大做强国有融资担保机构，提升融资担保实力，市本级财政根据担保余额情况，合理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民营企业担保费用补助，进一步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和民营企业担保成本。

八、鼓励支持直接融资

认真落实自治区和我市企业上市挂牌三年行动计划，建立上市挂牌后备企业筛选推介联动机制，各旗区、各有关部门定期推介优质企业，充实上市后备企业项目库。对上市后备企业，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协调各旗区、市直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完善上市各项审批手续和准备工作。从2019年起，对在新三板挂牌和沪、深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企业，给予100—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落实国家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有关政策，支持市内符合条件的涉农

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等上市和挂牌融资。各旗区各部门要把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坚决落实“两个不动摇”要求，以更大的诚意、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紧紧围绕自治区《若干措施》，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政策和落实措施，健全领导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政策落实和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强化责任落实，制定任务分解清单，逐条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细；认真做好政策发布和解读工作，强化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民营经济发展监测体系，定期评价各旗区各部门营商环境和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对旗区和部门“五位一体”考核的重要依据。

鄂托克旗委 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十六条措施的决定

（该文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印发）

为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旗委、政府决定，以全国先进地区为标杆，全面实施“精准落实政策、强化法治保障、保护市场主体便捷政务服务、提升审批效能、严格考核问效”六个方面十六条措施。

精准落实政策

1. 不折不扣贯彻上级相关政策。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全方位、开创性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发挥监督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蒙速办一网办”“蒙速办掌上办”“蒙速办一次办”“蒙速办帮您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尔多斯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和要求。全旗各地各部门都要真正学懂、弄通、做实各项政策，综合利用党群阵地、服务窗口、各类平台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宣传解读相关

政策。全旗所有国家工作人员都要熟练掌握与自身职能职责相关的政策措施，常态化向企业和群众推送和传递相关政策、权威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家喻户晓。全旗宣传媒体部门都要围绕主题开展舆论监督，宣传曝光正反典型，以浓厚舆论氛围凝聚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合力。

强化法治保障

2. 全面营造公平公正法治家园。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须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须进行合法性审查，依法保障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整合优化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为主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公检法机关要畅通涉企案件立案化解渠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审理、优先执行重大涉企案件，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当场登记立案，坚决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长导致企业生产经营陷入困境。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推进执法监管精准化、智能化，制定量化执法标准，采取非强制性措施达到行政管理目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常态化、全覆盖。坚决杜绝重复检查、多头执法和不规范、不严格、不公正行政执法行为，禁止以罚代管、一事多罚和失职渎职问题，坚决避免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市场监管工作中施行“一刀切”执法。

保护市场主体

3. 支持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党政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要以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满意为导向，坚决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在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项目实施、招标采购、政策出台方面依法依规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擅自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全面清理规范减少涉企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实现“目录之外无定价、清单之外无收费”。坚决清除影响社会资本竞争和投资的各种壁垒和障碍，没有国家和自治区依法设立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上级党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决策、决议、决定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无权擅自设置任何收费罚没项目，一律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经营秩序，让所有企业轻装上阵、让市场活力竞相迸发。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市场主体的经济纠纷和违法行为、企业家的个人财产和法人财产，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坚决防止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非正

常事件发生。各行业协会商会要提供信息咨询、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化解方面的优质服务，强化行业管理，反映行业诉求，解决行业难题。

4. 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党政机关必须树立诚信守诺理念，依法管理、诚信履约，严格兑现依法依规作出的政策承诺，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坚决杜绝拖欠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账款等问题。全旗广大干部群众、公民法人要

牢固树立社会信用共同体意识，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乌兰镇和棋蒙地区设立投资创业和惠企便民服务中心及其工作机构，为政商接洽、政企沟通、公众联络提供服务，高效归集落实企业和群众的诉求反映、意见建议。坚持尊商重商导向，开通招商引资“绿色通道”，带着便民惠企业政策、优质服务承诺，全程跟踪、盯住落实，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高质量。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弘扬和激发企业家精神，各部门、开发区、苏木镇要公布职能职责、管理权限、办事指南，亮晒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股室负责人的业务范围和联络方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管家式”服务全旗科级以上干部每个季度在基层一线和项目现场工作20天以上，以企业“问需会”、项目“接洽会”、服务“推进会”的形式，见人见事见效，写好企情日记，向全旗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报告有关工作，做到知企情、共奋进、促发展。端正营商服务“政绩观”，拧紧政商交往“安全阀”，善同企业家打交道、交朋友真为企业家办实事、解难题。企业发展的难点堵点、关切的现实利益、驱动的技术创新，都要始终牢记“清亲”二字，坚决支持落实到位，共同构建“亲不逾矩、清不远疏”新型政商关系。

便捷政务服务

5. 全面推行“一网办”模式。年内要打通用户、系统、数据和业务互通的一体化在线平台，完成流程再造，实现数据共享、全程网办。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向上沟通，构建一网受理、协同办理、综合管理为一体的“一网办”服务体系，

实现线上“一网”、线下“一窗”、服务标准化。

6. 加快拓展“掌上办”模式。年内高频服务事项要实现“全链接、指尖办”。按照“一平台、多渠道、广覆盖”要求，全面推进公安、人社、医保、教育、民政、不动产、交通、水电气暖管理单位的各类公共服务业务向政务服务平台链接，构建以移动政务服务平台为主体，客户端小程序、公众号多渠道并存的“掌上办”服务体系。

7. 合力集成“一次办”模式。各有关单位要实时编制和公布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图和“百事通”，从窗口设置、人员配备、网络在线方面给予保障，让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一次告知、一套表单、一次受理、一次联办、一次办成、一窗发证、闭环办理，构建在多部门联办的“单个事项”为“一件事”的集成模块，实现“多头管”变“一次办”。

8. 高效实施“帮您办”模式。坚持党政领导联系项目常态化实行投资项目和服务群众代办帮办领办机制，实现“企业跑”变“政府跑”。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帮您办”服务窗口和网上专栏，明确服务范围、清单、流程。各部门、开发区、苏木镇要组建代办帮办领办服务机构和工作人员，帮着办理项目审批要件落地建设条件，解决具体问题。旗级业务由股级负责人、市级业务由分管负责人、市级以上业务由主要负责人开展帮办业务。

提升审批效能

9. 政务服务和项目审批。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没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任何单位一律不

得增设审批条件、索要证明材料。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民用建筑、小型工程、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至 80 个、75 个、68 个、72 个工作日。**立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时间压至 10 个工作日。**林草**：本级林地和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时间压至 10 个工作日。**土地**：获取划拨和挂牌出让用地全流程审批时间分别压至 85 天和 116 天。**环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间压至 3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压至 15 个工作日。**节能审查**：本级审查时间压至 10 个工作日。

10. 开办企业和工程许可。企业开办时间压至 1 个工作日。企业一般注销时间压至 45 个工作日，简易注销时间压至 20 个工作日。工程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证办理时间压至 5 天，规划条件意见书办理时间压至 3 天。符合城乡规划、建筑用途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相关规定在交通、环境、水、节能、地震、人防评估评价方面简化程序，审批时间压至 30 个工作日。

11. 登记财产和缴纳税费。认真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草案）》，推行当场办、限时办、网上办、异地可办，精简申请材料 and 登记环节，执行歇业制度。登记财产实行一次身份认证、一次收件受理、一次信息推送，一般登记时间压至 5 个工作日。抵押登记时间压至 2 个工作日。实行一体化纳税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以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业务办理时间压至 6 个工作日。更正申报业务即时办结。

12. 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5%。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时间压至 15 个工作日。一般投诉事项受理时间压至 25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发出。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交易项目受理和网上预约开标即时即办。交易项目上网信息发布时间压至 1 个工作日。招标主体信息实现网上自动核验，核验时间压至 1 个工作日。保证金退还时间压至 1 个工作日。

13. 信贷办理和执行合同。各金融机构要推进产品创新、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展期续贷、利息减免政策，扩大覆盖面、增强可得性。实时公布开设账户资费标准、资料清单，不得设置不合理授信条件，不得收取不合理服务费用，提升审贷效率。个人贷款时间压至 3 个工作日。企业贷款时间压至 5 个工作日。依法严格执行合同，实行案件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快速解决纠纷，实现网上缴费退费。强化司法公开，以微信短信、移动微法院形式推送案件流程信息。民事案件简易程序审理时间压至 2 个月，普通程序审理时间和执行时间均压至 5 个月。

14. 市场监管和用工要求。强化劳动力市场监管，规范用工秩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解决劳资纠纷。企业年金备案时间压至 10 个工作日。失业登记即时办结。普通用工备案即时即办。录用未成年工备案时间压至 5 个工作日。企业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经济性裁员审批时间均压至 5 个工作日，

15. 水电气暖和网络服务。公告并实时更新服务项目、收费政策、资料清单、办理流程，保障消费知情权。**用水：**报装时间压至 4 个工作日。**用电：**低压用户接电时间压至 8 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压至 3 个工作日。“三无”范围之外低压非居民和 10 千伏中压企业用户接电时间分别压至 3 个和 12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用气：**报装时间压至 9 天。**用暖：**报装时间压至 10 个工作日。**网络：**镇区范围宽带办理时间压至 2 天。农村牧区宽带、专线和镇区范围专线办理时间均压至 15 天。

严格考核问效

16. 责任落实和考核奖惩。各部门、开发区、苏木镇要认真执行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制度，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聚焦政策措施落地“最后一公里”，亲自抓、负总责，坚持无事不扰、有需必应、雪中送炭，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增效。督查巡察部门要充分发挥“显微镜”“探照灯”作用，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和集中巡察，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纪检监察机关负责总体考核问效，公开查处破坏营商环境的反面案例，坚决道责问责。组织考核机关负责制定考核办法，量化权重指标，考察干部业绩，严格兑现奖惩。政务服务部门负责设置社会化、不见面监测平台实时监测群众和企业便利化、满意度评价指标，会同纪检监察组织考核部门按月通报监测统计排名。排在后三位的单位，第一次通报批评，第二次约谈主要负责人，第三次组织调整。

鄂托克旗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暂行)

(该文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印发)

为全面落实旗委十六次党代会决策部署，衔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关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规划，培育壮大我旗战略性新兴产业，现结合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跟当前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旗委十六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思路，统筹规划鄂托克旗经济社会转型、能源总体布局、生态环境保护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着力在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不断取得新突破，为争创全国百强县、建设可爱鄂托克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为载体，以推进绿色制造、提升绿色低碳技术为抓手，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技术含量高、牵动性强、能源消耗低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二) 坚持创新驱动、集约发展原则。面向全旗产业发展需求，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意义的重点工程，建设一批具有

先进水平的创新平台，带动一批上下游相互配套的中小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三）坚持重点突破、集聚发展原则。集中力量支持最有基础、最有条件的优势领域、特色产业、骨干企业率先突破，集聚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培育技术特色鲜明、分工协作有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四）坚持优势互补、开放合作原则。进一步发挥资源、技术和产业优势，实现旗内外各类创新发展要素有效整合。引进一批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机构和优势企业，带动区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产业发展壮大。

三、发展目标

（一）近期目标。战略性新兴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创新成果应用水平显著提高，科技研发投入显著增加，到 2025 年，累计科技研发投入 20 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更加合理，经济链条更加稳固，为鄂托克旗成功进入全国百强县提供有力保障。

（二）远期目标。到 2035 年，培育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超 300 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的具有技术研发和转化实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10 家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0%，占规模以上工业总收入的比重达 15%。

四、重点任务

借鉴沿海各省市先进做法，制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综合运用财政、土地、水指标、电价等政策，形成“1+N”的政策工具包，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一）财税政策

1.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不含土地投资），且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的项目，在项目建成投产并经认定后，旗财政按最高不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 给予奖励，上限 5000 万元，具体情况视项目技术先进性、规模产值等“一事一议”。对亩均固定资产投资超 300 万元，且亩均年度营业收入超 500 万元的企业，旗财政先行足额兑付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牵头领导：许瑞峰；牵头部门：发改委；责任部门：财政局、工科局）

2. 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制定《鄂托克旗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其中政府出资 40%，社会募资 60%，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母子基金模式进行运作。主要投向新能源、新材料、绿色环保、智慧城市、节能减排、双碳技术装备、碳资源交易等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牵头领导：崔婧；牵头部门：发改委；责任部门：财政局、工科局、国资委、招商引资服务中心、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3. 奖励支持重点企业。新签约引进且符合《鄂尔多斯市产业集群分类目录》的企业（项目），在达到投资协议约定并建成投产后，旗财政按时足额兑付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地方财力贡献旗级留成部分。同时，结合我旗实际情况以及企业贡献，在企业环保投入、科技投入等方面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奖补。（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工科局；责任部门：财政局、发改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4.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国家级、自治区级、市

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旗财政先行足额兑付。（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工科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5. 加强科创平台建设。对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科创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以及专业化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公共服务平台和工业化示范装置，旗财政每年给予 1000-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并为科研团队提供场所、实验设备和研发经费，具体“一事一议”。（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工科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6. 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在享受西部大开发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对符合政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行“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牵头领导：许瑞峰；牵头部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二）用地政策

7. 加大土地政策倾斜。对符合我旗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的招商项目，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优先安排用地供应。项目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使用土地。对确定的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产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可按项目所在地基准价格执行，并由项目所在园区完善“九通一平”基础保障。（牵头领导：许瑞峰；牵头部门：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8. 提供标准地。2023 年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建成标准地 3000 亩左右，并完成标准地前期评估、新建项目控制性指

标、标准地供应方式等工作，确保项目落地后供应地块具备开工所需基本条件，符合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提供标准地。（牵头领导：贾瑞；牵头部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工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

9. 提供标准化厂房。2023 年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建成标准化厂房 2 万平方米左右。对产业带动性强、科技含量高的风电、光伏、燃料电池、储能装备、绿氢装备研发制造及相关产业链项目、其它高端装备及其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类项目，单独购地建设的，经认定后，可申请由政府代建标准化厂房，双方通过合同约定租金、回购期及付款方式，回购期最长不超过 5 年；暂无购地计划或项目筹备过渡期间有用房需求的，可申请租赁政府建设的标准化厂房或我旗范围内其他具有合法手续的生产、办公用房，并给予 2 年房租补助。（牵头领导：贾瑞；牵头部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工科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棋盘井供电分局）

（三）用能政策

10. 降低用电成本。对符合我旗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的企业，优先配比风光发电，享受符合国家规定的优惠电价。

（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能源局；责任部门：工科局、发改委、棋盘井供电分局）

11. 降低用气成本。年用气量 1 亿立方米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年平均供气价格控制在 2.3 元/立方米以内。

（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能源局；责任部门：工科局、发改委）

（四）市场拓展政策

12. 支持推广新能源车。对零首付、零月供的氢能重卡或规范改装电动重卡，政府通过协调金融机构给予贷款支持或贴息政策等措施给予支持。（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能源局；责任部门：财政局）

13. 给予购车补助。2022-2025 年，购置符合国家燃料电池汽车推广示范应用要求的燃料电池重卡，并在我旗注册登记运营的，经评审通过后，在享受国家、自治区和市级补助的基础上，按购车时间、车型等分别给予购车主体 4-10 万元补助。购置配套全封闭拖挂的电动重卡，按购车时间、车型等分别给予购车主体 2-5 万元补助。（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工科局；责任部门：财政局、能源局、交通局）

14. 加快新型储能应用实施。新建市场化并网新能源项目，配建储能规模原则上不低于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的 15%，储能时长 4 小时以上，并确保在新能源全寿命周期内有效。新能源发电项目通过容量租赁方式配置新型储能的，双方采用双边协商等方式形成租赁价格，签订 20 年及以上中长期租赁协议。独立储能电站单体项目原则上不低于 5 万千瓦/20 万千瓦时，全寿命周期不低于 20 年。鼓励采用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储能等长时储能技术。对放电时长超过 4 小时的液流电池、压缩空气、氢储能电站，按照等效时长 4 小时的原则，通过电量折算相关容量。（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

门：能源局；责任部门：工科局、发改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5. 开通绿色通道。2022-2024 年，在我旗注册并运营的新能源车辆，经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颁发专用证书后，可享受辖区内不受限于燃油车污染限行政策，并在矿山、收费站等车辆集中的区域优先通行。（牵头领导：那顺德力格尔；牵头部门：交通局；责任部门：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16. 优先装货卸货。在我旗注册并运营的新能源车辆，实行同等条件下优先装卸货政策。（牵头领导：贾瑞；牵头部门：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责任部门：交通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五）服务保障政策

17. 支持加氢站建设。对 2025 年底前建设的加氢站，加注能力 500-1000（不含）公斤/日的一次性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站，加注能力 ≥ 1000 公斤/日的一次性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450 万元/站。补贴资金由旗财政承担，分三年拨付。同时，对加注氢气进行补贴，2023-2025 年分别按照 18 元/公斤、11 元/公斤、3 元/公斤标准执行”。（牵头领导：许瑞峰；牵头部门：财政局；责任部门：能源局）

18. 放宽非化工园区制氢政策。支持在非化工园区建立光伏制氢、风电制氢项目，并开展制加氢一体的制氢加氢项目。（牵头领导：许瑞峰；牵头部门：应急管理局；责任部门：能源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林草局、水利局）

19. 支持车用充换电站基础设施建设。2024 年底前，对

我旗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的车用充换电站项目，在投入运营后，根据换电站规格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30-50 万元。

（牵头领导：许瑞峰；牵头部门：财政局；责任部门：能源局、正和城投公司）

20. 鼓励国企参与。旗国有企业可通过入股的方式积极参与新能源、新能源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20%，特别先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参股金额及形式“一事一议”。支持符合条件的旗直国有企业探索设立科创平台。（牵头领导：许瑞峰；牵头部门：国资委；责任单位：财政局、工科局、旗直国有企业）

21. 重视人才引育。认真落实“鄂尔多斯人才新政 30 条”，大力引进“高精尖缺”人才。对带重大科技成果来我旗转化的科技创新人才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资助，对拉动产业发展作用巨大的，可追加资助。对引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的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牵头领导：杨瑞栋；牵头部门：旗委组织部；责任部门：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 精准服务企业。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组建由县级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全流程做好跟踪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用工、物流等困难问题，强化企业职工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配套保障。（牵头领导：刘锐；牵头部门：政府办；责任部门：工科局、发改委、林草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五个一”工作机制。由旗工科局牵头，实施一个产业集群对应一份龙头企业清单、一份招商引资清单、一份重点投资项目清单、一套科技创新体系、一个政策工具包，做到专员负责、挂图作战，精准高效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

（二）构建项目调度管理与推进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会商制度，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各项重点工作的协调、调度、督促落实。招引一批技术含量高、带动作用大、示范性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项目，每年新增招引项目10个以上，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库，动态储备一批产业化重点项目。

（三）建立项目高效决策和统分结合的推进机制。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时组建高规格的工作专班，加强前沿政策研究、项目可行论证和高效决策能力，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四）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机制。将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推进情况纳入对各地各部门的考核评估，突出奖惩激励导向，营造“比学赶超”良好氛围。

“智汇鄂托克”人才科创若干政策

（该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旗委人才工作新要求新部署，加快探索更加精准务实管用的人才引育用留体制机制，全力打造鄂托克人才集聚“洼地”，切实引领推动全旗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简称鄂托克人才政策 18 条）。

一、加快集聚产业支撑人才

1. 聚焦主导产业引进领军人才。立足鄂托克旗经济发展实际，聚焦新材料、新能源、新型化工、先进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集群，引进掌握关键技术、引领产业升级的“高精尖缺”领军人才和团队。对重点产业新引进的领军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 500 万元/人/团队综合资助。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带项目、技术、资金来我旗新创办企业的，免费提供 2 年场地、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扶持资金，并在前三年按产生地方贡献我旗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 2000 万元/年）。对新刚性和柔性引进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的企业，根据引进数量及实际效益，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年和最高 100 万元/年引才奖励。对促进全旗高质量发展有重大贡献、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探索试行“补贴先行”引才模式，对短期见效难、但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高精尖缺”人才和团队，在签订协议后提前给予人才和团队研发资金支持。

2. 助力企业引进紧缺急需青年人才。围绕全旗“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根据鄂托克旗重点产业紧缺专业目录，助力企业引进产业发展人才。对企业新引进符合我旗紧缺急需专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2年内的优秀青年人才，按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5000元/人/月、3000元/人/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3年。对企业新引进的紧缺急需骨干技术人员在旗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部分）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给予财政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年，最长奖励3年。

3. 加强引育优秀工程师和工匠技能人才。鼓励支持企业与高职院校“订单式”培养技能人才，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和培养成效，每培养1名技能人才给予企业500元补助，同一企业最高补贴10万元/年。对企业新引进的正高级、副高级工程师，分别一次性给予2万元/人、1万元/人生活补贴。对企业新引进的重点领域职业（工种）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人、5000元/人、2000元/人生活补贴。对企业新引进的优秀工程师和技能人才在旗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部分）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给予财政奖励，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年，最长奖励3年。组织开展“鄂托克工匠”评选活动，一次性给予获评的高技能人才3万元/人奖励。对有真才实学、社会贡献较大，现行人才目录难以界定的“特殊技能人才”（快递员、养老护理员、育婴员等新兴职业人才），通过评定认定，一次性给予2万元/人奖励。对新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

能手”“自治区技师高级技师突出贡献奖”“全区技术能手”“鄂尔多斯工匠”的高技能人才，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一次性给予最高 5 万元/人奖励。

二、激励壮大乡村振兴人才

4. 加速集聚农牧业产业带头人。立足阿尔巴斯绒山羊、肉牛肉羊、木凯淖尔生态土鸡、螺旋藻等特色产业发展需要，引进农牧技术人才。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农牧专业技术人才等来我旗创办领办农牧业企业、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对首次创办且正常经营 2 年以上的，结合实际效益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资金。对农牧业企业、兽医院及合作社等新聘用专科学历或初级职称以上人员，按照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纳税劳动报酬的 20% 给予单位补贴，同一用人单位最高补贴 10 万元/年，最长补贴 3 年。支持市级认定的中、高级新型职业农牧民购买农牧业生产保险，按自缴部分的 20% 比例予以补贴，最长补贴 3 年。对来我旗农牧业企业和兽医院等实习的本科及以上在校大学生，根据实习成效，给予最高 5000 元/人实习补贴，同一单位每年最多补贴 10 人。组织开展乡村振兴人才和团队评选活动，一次性给予获评人才团队 10 万元奖励，一次性给予获评人才个人 5 万元奖励。对产业发展前景好、带动辐射能力强、具备一定创新成果的乡土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 10 万元/年资金支持，最长支持 3 年。

5. 挖掘培养农牧实用人才。实施新型职业农牧民和“乡

土人才”培育工程，重点挖掘、培育一批种养殖实用人才和示范大户。每年向苏木镇拨付 20 万元乡村人才振兴专项经费，支持基层开展专技人才引进、本土人才培养、建设人才载体平台等工作。鼓励农牧业企业、兽医院及合作社等在职工作人员进行专业能力提升，对新取得高级技师（一级）、技师（二级）、高级（三级）、中级（四级）、初级（五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人、2 万元/人、1 万元/人、5000 元/人、2000 元/人技能提升补贴。鼓励专业水平较高的农牧业企业和农牧业人才开展农技推广培训，每期（不少于 50 人，不低于 1 天）给予 3000 元培训补助。加大农村牧区新型电商技能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支持工科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电商技能培训班，每期（不少于 50 人，不低于 1 天）给予 3000 元培训补助。支持学赛结合、以赛代训等方式开展直播带货比赛，对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带货主播，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5000 元、3000 元奖励。

三、引进培优社会事业人才

6. 完善事业单位引才机制。定期发布《鄂托克旗机关事业单位人才需求目录》，对通过“绿色通道”引进、公开招聘、专家特聘等方式进入旗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按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其他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生等相当层次，分别给予 5000 元/人/月、2000 元/人/月、

1000 元/人/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机关事业单位新柔性引进的人才，按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等相当层次，分别给予 3 万元/人/年、1 万元/人/年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

7. 加大教育人才引进激励力度。深入推进“一心一意办好鄂托克教育”战略部署，重点引进在基础教育领域具有丰富教学或管理经验的名优校长、名优教师和优秀毕业生。对新引进的名优校长、名优教师，在工资薪金基础上，再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人/年、最高 10 万元/人/年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对新引进的师范专业优秀毕业生，按博士研究生、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院校全日制本科生、其他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生等相当层次，分别给予 1 万元/人/月、5000 元/人/月、3000 元/人/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加强本土教育人才培育激励，对新取得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职称的在职教师，分别一次性给予 4 万元/人、1 万元/人奖励；对新获得全国优秀教师、自治区级优秀教师、市级优秀教师等相当层次荣誉的在职教师，分别一次性给予 6 万元/人、4 万元/人、1 万元/人奖励。

8. 加大医疗卫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深入推进鄂托克旗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引进一批优秀院长、市级医学学科带头人和医疗卫生专业优秀毕业生。对新引进的优秀院长、市级医学学科带头人，在工资薪金基础上，再分别给

予最高 20 万元/人/年、最高 10 万元/人/年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对新引进紧缺专业且成熟的执业医师，在工资薪金基础上，再给予 3000 元/人/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对新引进的医疗卫生专业优秀毕业生，按博士研究生、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他普通高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全日制本科生、专科生等相当层次，分别给予 1 万元/人/月、5000 元/人/月、3000 元/人/月、1000 元/人/月生活补贴，最长补贴 3 年。旗级医疗卫生单位新获评自治区级、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学科带头人 3 万元/人、2 万元/人奖励，分别一次性给予所在单位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加强中蒙医学（专）科建设，根据工作绩效，给予医院（科室）最高 50 万元/年奖励。

9. 加强文化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文化服务队伍建设，培育“那达慕”“乃日文化”“鄂尔多斯婚礼”等文艺人才，拓展提升“可爱鄂托克、神奇大草原”文旅品牌。对新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省）级公办赛事相关奖项或代表鄂托克旗参加官方认定的重大文艺活动并作为典型推介的个人和团队，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团队、最高 5 万元/人奖励。重视和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人、5 万元/人、3 万元/人奖励。支持引进阿尔寨石窟、桌子山岩画群、百眼井群等重点文物保护和修复人才，给予新引进人才 3000 元/人/月生活补贴，

最长补贴 3 年。

10. 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工作者参加国家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试。凡新考取国家社会工作职业资格高级、中级、初级人员，在我旗从事社工相关工作且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分别给予 1000 元/人/月、500 元/人/月、300 元/人/月工作补贴，最长补贴 3 年。

四、加大本土人才培育力度

11. 实施学历、职称提升计划。鼓励教育、卫生等专业性较强部门或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紧缺专业在职工作人员读博读研深造，在职期间新考取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在取得相关学历学位后继续在我旗服务不低于 3 年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3 万元/人、1 万元/人学费补助；企业在职工作人员新取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 万元/人、1 万元/人奖励；企业在职工作人员新取得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1 万元/人、5000 元/人、2000 元/人奖励。

12. 加大本土人才评选激励力度。建立多元化人才评价机制和更加科学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适时组织开展“鄂托克英才”评选活动，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分别一次性给予获评人才 5 万元/人、3 万元/人、1 万元/人奖励；属于我旗培养或刚性引进的“鄂托克英才”，在 3 年管理期内考核评估合格的，分别给予 8 万元/人/年、6 万元/人/年、4 万元/人/年生活补贴。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教育、卫生、科技、文艺、社工、金融、企业管理等人才评选工程，一次性给予

获评人才最高 3 万元/人奖励，支持获评人才建设工作室，根据实际成效，建设周期内给予最高 15 万元扶持资金。

13. 启动人才项目支持计划。实施人才工作项目化管理，鼓励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年初结合各自行业领域，面向相关企事业单位征集一批人才项目，旗委人才办和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年跟踪问效，年底进行综合评定，对成效显著、有一定科研成果和引才育才效果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建立科研项目“揭榜挂帅”“赛马”制度，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科技创新项目成果，并鼓励各行业人才挂帅出征，根据项目成效，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

五、积极构筑人才发展平台

14. 加大人才载体扶持力度。创新“平台+人才”聚才机制，鼓励支持企业等人才科创主体自建或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和人才载体（即：各级重点（工程）实验室、企业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在我旗落地的各类人才科创载体平台，符合市级政策的，在争取落实市级补贴资助的基础上，再给予对应市级资金 10%—50% 补贴资助；不符合市级政策但科研成果和实际效益显著的人才科创载体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支持旗内企业围绕新材料、新能源、新型化工、先进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集群，分别打造对应产业人才科创平台，根据引领带动产业发展实

效，给予企业最高 200 万元资金支持。

15. 支持建设“人才飞地”。针对我旗区位实际，支持鼓励企事业单位在发达地区建设“离岸科创平台”，吸引国内外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和科研人才入驻孵化。对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离岸科创平台，孵化项目在我旗落地实现产业化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飞地平台聘用人才享受我旗引进人才政策待遇。

16. 加大创新创业支持。支持青年人才和高校毕业生来我旗创新创业，对正常运营 2 年以上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科研性的项目，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支持。同时，对来我旗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各类人才，企业年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自治区（省）级、市级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个人或团队，分别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人/团队、最高 20 万元/人/团队、最高 10 万元/人/团队奖励。

六、优化完善人才服务体系

17. 为人才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精心化”优质服务。实施高层次人才安居保障、人才配偶及子女就学保障、人才医疗保健待遇、促进人才交流合作和强化人才联系服务等一揽子人才服务计划。精心打造一批集“居住、休闲、社交”于一体的人才公寓，符合认定条件且在我旗没有住房的人才，可享受最长 3 年免租入住政策。发放“人才暖心服务卡”，给予特约医疗、教育培训等专项服务，组织开展人才研修、体检、培训、慰问等活动，切实提升人才获得感。举办人才

峰会、产业研讨会、“双创”大赛、人才项目洽谈交流等活动，营造“近悦远来”良好人才发展环境。

18. 建立人才服务专员队伍。聚焦高层次和紧缺急需人才需求，高标准打造人才引育综合服务中心，设置人才引进、培育、保障服务专区，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人才服务专员队伍，负责人才政策宣传解读、企业岗位及技术需求征集、人才项目对接洽谈等工作，为企业、人才、高校、科研院所等合作牵线搭桥。同时，人才服务专员负责“一对一”联系服务重点企业、人才和团队，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实现住房安居、配偶就业、子女入学服务等“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服务成效，对人才服务专员进行表彰奖励。

本政策为我旗在执行市“人才新政 30 条”基础上，结合全旗实际，制定的配套补充政策，符合市级及以上政策支持的人才和团队，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积极协调争取相关政策支持，暂时达不到享受市级及以上政策的人才和团队，符合旗本级政策条件的，经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后，及时予以兑现。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补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涉及的经费，除科技、教育、卫生和就业创业等专项资金安排外，从旗人才专项资金中列支。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中共鄂托克旗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解释。